

論以公平公正待遇條款橋接環境法 之義務

張育瑋 實習律師

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

Table of contents

01

前言

02

多元價值之投資法
規範設計之必要性

03

國際投資仲裁案例分析

04

公平公正待遇條款作為
橋接的可能方式

05

結論

01

前言

環境利益與投資人利益之衝突

- ． 國際社會對於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視，已逐漸轉換為實質法律義務
- ． 國際投資協定對於投資人之保護阻礙地主國履行國際環境協定
- ． 公平與公正待遇（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, FET ）條款能否作為整合國際投資法與國際環境法的關鍵？
- ． 採取立法論？採取條約解釋？

02

多元價值之投資法規範 設計之必要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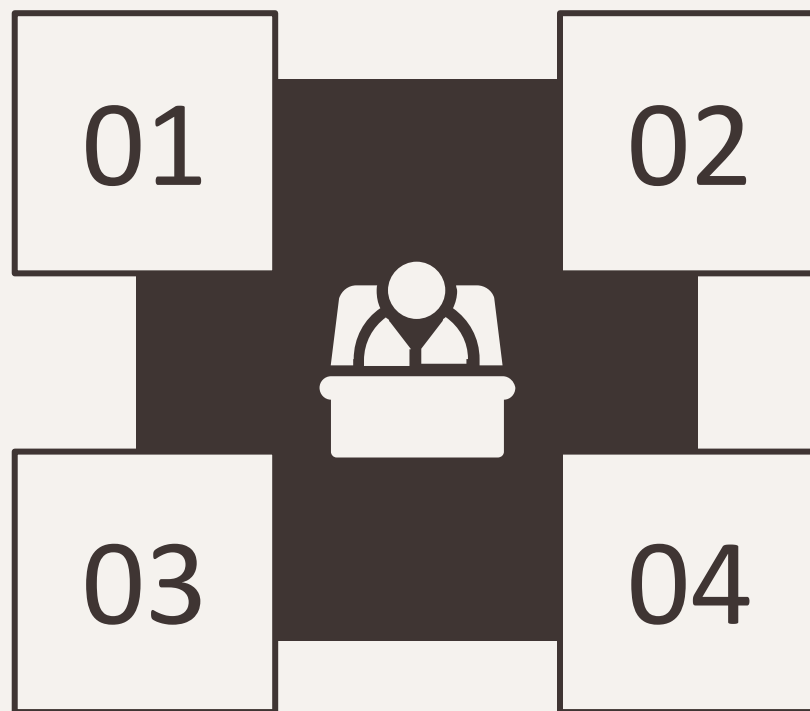
FET條款

- 立法目的為保障投資人免受任意、歧視或不透明待遇。
- 仲裁庭對於地主國之公平與公正待遇義務設定嚴格要件：
 - （一）有足夠之證據以支持決定；（二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；（三）不得為任意、極端不公平、不公正或具歧視性的行為；（四）不得違反投資人合理期待（*legitimate expectation*）；（五）行政程序中須具備透明度；（六）不得採取超越合法權限範圍之行動；（七）符合誠信原則（*act in good faith*）；以及（八）確保投資環境之穩定與可預測性。

FET條款之類型

無限制之FET條款

受限於最低待遇標準原則之FET條款



與國際法連結之
FET條款

增添具體要件之
FET條款

國際環境法之法律性質

軟法？硬法？是否具有法律拘束力？

- 國際環境法中兼含軟法（soft law）與硬法（hard law）性質
- 宣言（declaration）及一般性意見（general comments）多被歸類為軟法
- 國際環境協定具備《國際法院規約》第38條所列的正式法源地位，對締約國具有法律拘束力，被歸類為硬法

國際投資法與國際環境法之義務衝突

- 國際投資法：保護並促進外國投資人利益;
- 國際環境法：解決嚴峻的環境問題，促進環境之永續發展
- 現行國際實務架構，國際投資法並未朝向促進地主國環境與外國投資人互利的方向發展。
- 地主國新的監管措施可能增加投資障礙並造成潛在損失
- 若該政策影響到外國投資人之利益，地主國便會面臨投資人提出損害賠償的仲裁請求

03

國際投資仲裁案例分析

仲裁庭對於投資人權益與地主國環境利益之權衡

- 環境政策之修訂需隨著生態環境的變化進行調整
- 地主國制定新的環境保護政策，可能侵害投資人之合理期待
- 仲裁庭權衡投資人權益與地主國環境利益之權衡的兩項關鍵因素
 - ◆ 投資協定之宗旨為保障投資人利益
 - ◆ 仲裁庭之審查範圍限於IIA或BIT

仲裁庭承認地主國實施環境政策之正當性

- 仲裁庭將地主國之國際環境法義務納入考量
 - *Chemtura v. Canada*
 - *Burlington v. Ecuador*
 - *Pildegovics v. Norway*
- 仲裁庭將國際環境法義務解釋為對世性義務
 - *Aven v. Costa Rica*
- 當地主國所實施之措施或政策可追溯至國際環境法下之義務，仲裁庭較不可能認定為任意行為或歧視性行為

04

公平公正待遇條款作為橋接的可能方式

將FET條款連結至國際習慣法之最低待遇標準

傳統最低待遇標準以Neer案為標竿

地主國較不易被認定違反FET義務，政策空間較大

惟仲裁庭對於此標準之門檻尚未達成共識

近年仲裁庭不再以Neer案為標竿，設定較為嚴格之最低待遇標準義務

仲裁判斷存在高度不確定性

將環境永續發展概念納入 BIT、IIA 之前言中

- 根據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》第31條第2項，前言屬於條約解釋時的「上下文」之一
- Ex: 歐盟與加拿大簽訂之《全面性經濟貿易協定》前言：「以符合各締約國對其勞工與環境法律之執行方式來履行本協定，並提升其勞工與環境保護水準，同時延續其在勞工與環境事務上之國際承諾。」

優點

- 調和不同之法律體系、提供地主國環境保護政策的正當性依據

缺點

- 前言不具拘束力、判決仍存高度不確定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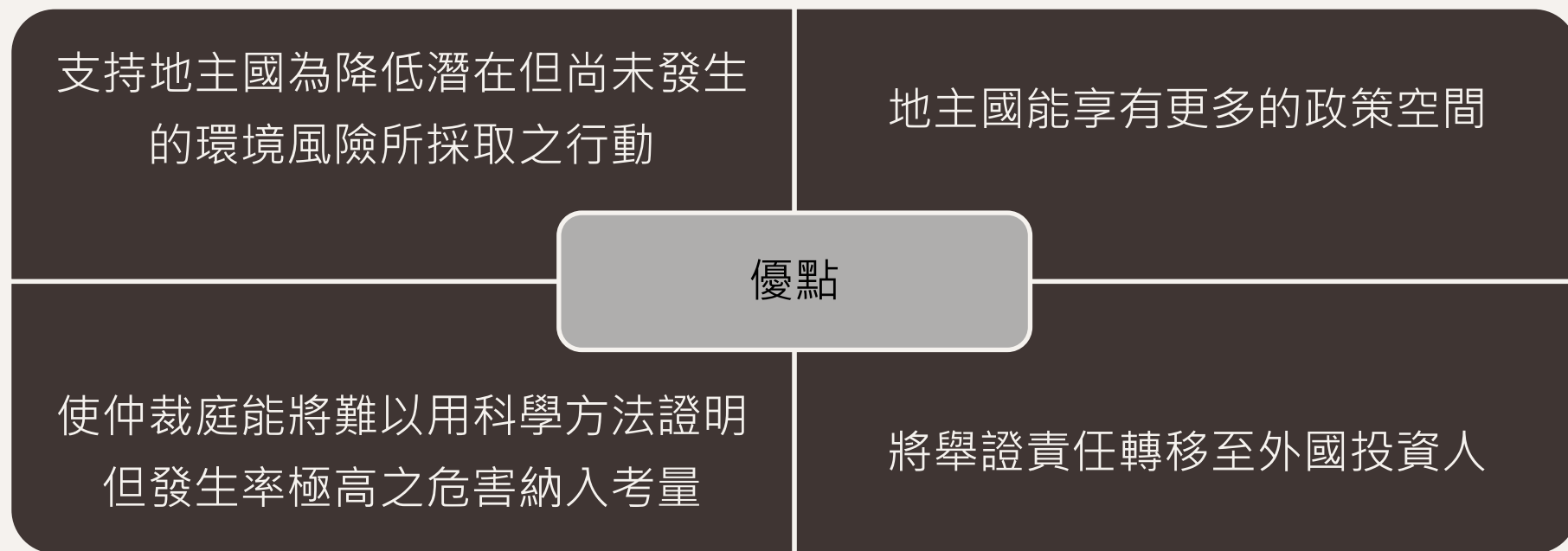
VCLT第31條第3項(c)款規定

「考量締約國間關係所適用之相關國際法規則」

將國際環境法解釋為習慣國際法，具普遍規範效力

使仲裁庭有機會在解釋FET條款時，得以考量國際環境協定義務及相關國際環境法原則

將預防原則原則解釋為習慣國際法



將國際環境法義務解釋為習慣國際法下之「對世性義務」

- 國際實務中，已明確承認永續環境之權利具有對世性義務的性質
 - ◆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確認「安全、乾淨、健康與永續環境的權利」為一項人權
 - ◆ 全球有多達 178 國在其國內立法中承認永續環境之權利
- 法律效果：可作為違反一般條約義務的抗辯理由，位階高於一般條約義務
- 正面效益：解決國際法碎片化問題、強化非爭端當事人進入仲裁程序之正當性

05

結論

-
- 採取例外條款之作法，可能會降低地主國簽訂投資協定之意願
 - 採取條約解釋之方式，讓仲裁庭能囊括不同面向的國際協定予以參考
 - FET條款之彈性及仲裁實務發展，讓其能成為國際投資協定與國際環境協定整合的關鍵支點
-